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  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5104212026GG0003622 号

不动产单元号: 510421001023GB00095W0000000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米易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2026年5月7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米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建设项目名称	攀枝花市米易县城东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
建设位置	米易县南部新城南 B06 号地块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约 46226.54 m <sup>2</sup> (计容建筑面积约 35207.58 m <sup>2</sup> , 不计容建筑面积约 11018.96 m <sup>2</sup> )
附图及附件名称 备注: 1. 建筑设计方案总平图 (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); 2. 建设工程建筑内容统计表; 3.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告知事项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,建设单位或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批准文件的,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